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八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請假)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況

謝副處長美玲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朱科長曉玉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七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9 日至 105 年 5 月 17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9 屆立法委員鄭麗君及李應元 2 位委員，均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所遺缺額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立法院秘書長 105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人字第 1050003489 號函略以，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委員鄭麗君及李應元 2 位委員均自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該院亦自是日起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條第 3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

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同條第 5 項復規定，本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所定之立法委員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三、查第 9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吳焜裕等 34 人，選舉結果依序由吳焜裕等 18 人當選。本案鄭麗君、李應元辭去立法委員，經立法院註銷其名籍，所遺缺額 2 人，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規定，按順位依序由施義芳、李麗芬（女）2 人遞補。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由施義芳及李麗芬遞補，並予以公告，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二案：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陳昭忠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落選人林輝雄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1050037649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辦理。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陳昭

忠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5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3 選舉區候選人數 2 名，應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落選人林輝雄得票數 1,477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851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屏東縣議會、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核議。

決議：審議通過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屏東縣議會、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三案：新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張晉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明義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6 日院臺綜字第 1050081125B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字第 7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略以，新北市第 2 屆議員張晉婷，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字第 7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 4 月 19 日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5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請依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新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13 名，應當選名額 10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明義得票數 20,466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20,481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新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四、上開新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陳明義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5 年 4 月 29 日發布，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3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張利惠、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Cemelesai Lj aljegan 及陳忠雄等 3 人登記參選。
- 三、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經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均符合規

定。

四、候選人之相關表件，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五、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參加抽籤。

決議：

一、審定結果，本次縣議員缺額補選候選人 3 人均符合規定。

二、審定結果函知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參加抽籤。

第五案：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TVBS 新聞台）於 105 年 1 月 15 日 22 時 20 分至 22 時 30 分新聞報導有政黨不平等情事，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 1 月 21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500024990 號函略以，民眾反映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TVBS 新聞台）於 105 年 1 月 15 日 22 時 20 分至 22 時 30 分新聞報導有政黨不平等「大多數時間為候選人說話，很明顯的在為民進黨拉票」情事，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並檢附上揭節目側錄光碟及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 1 份，請本會依職權處理。

二、案經當事人陳述意見，略以：

- (一) 旨揭來函所指時段所播出之節目，為本公司「TVBS 新聞台」之「十點不一樣」節目。「十點不一樣」節目為一小時之新聞報導，以當日所發生之各種時事為報導主軸，而 105 年 1 月 15 日為大選前一日，選舉新聞自為當日報導之重點。
- (二) 當日節目自 22 時 20 分起至 22 時 30 分止，短短十分鐘所報導之內容即已涵蓋日本媒體 NHK 觀察台灣選舉的評論，也有朱立倫與蔡英文於當日在各地所舉辦之造勢晚會、營造選舉氣勢之相關報導，故該十分鐘報導之角度多元化，並無針對單一政黨或候選人為報導之情形。
- (三)「十點不一樣」節目為一小時之新聞報導，這一小時之新聞內容，除有蔡英文、朱立倫與宋楚瑜之造勢晚會，尚有台北市長柯文哲助選，以及綠色聯盟和時代力量等政黨之報導，故當日新聞內容已就各政黨及候選人為平衡報導，並無政黨不平等或獨厚某候選人之情形；且該節目為一小時之新聞報導，本質上即不應單獨切開十分鐘來觀看，而應就節目之整體為觀之，如僅從中割裂節目片段為觀看，而刻意忽略其他內容之呈現，反而將使真相變為模糊。為此，本公司特檢附當日新聞報導之流程表以及當日節目完整之光碟一片，自可證明本公司所言為真。

### 三、研析意見：

(一) 本案是否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暨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按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其中選舉新聞部分，前經本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決議其認定標準係謂：

- 1、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 2、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
- 3、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

(二) 「TVBS 新聞台」之「十點不一樣」節目未有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造勢活動之情事，其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報導，依其節目內容亦無其他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似尚未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2 項暨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之規定。

四、檢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書、會議紀錄及節目之流程及時間表等。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六案：翁誌偉、蔡鴻龍及李學鏞先生因涉於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後於臉書分享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等選舉文宣及活動照片，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43 條第 7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7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會據報載，臺中市議會國民黨黨團書記長以翁誌偉、蔡鴻龍及李學鏞係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為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增聘之監察小組委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分別在個人臉書分享總統候選人、政黨票之選舉文宣及立法委員候選人所辦活動照片，已違反選罷法，要求選委會應即查辦等情，案經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協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2 月 5 日檢附翁員等 3 人之陳述意見書及相關事證資料報會，並以本案經該會監察小組第 37 次會議及第 58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個人臉書非屬 NCC 定義下之大眾傳播媒體，建議不予裁罰。

二、行為人陳述意見摘述如下：

(一)翁誌偉：

個人臉書長期以來因工作繁忙，委託妻子代管，妻子並不知監察小組委員之工作責任與限制，而分享此一文宣，本人 105 年 1 月 6 日 11 點 35 分在辦公室開啟臉書發現此一文宣分享，即予刪除，且臉書為私人空

間，亦未載明擔任監察小組委員職務，並無故意違反公職選罷法。

(二)蔡鴻龍：

本人係 104 年 11 月 24 日接受遞補監察小組委員聘書通知，故該日之前，並無監察小組委員身分，所涉 104 年 10 月 31 日於臉書分享資料，當無違法之虞。

(三)李學鏞：

本人未曾於臉書上有檢舉人所指陳之貼文。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43 條(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公職選罷法同款規定為：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一)翁誌偉部分：

- 1、依本會 103 年 5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75 號函說明二、(二)解釋意旨，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固以「

候選人」為要件，惟為「政黨」宣傳頗難與為「候選人」宣傳作清楚切割，尤以在政黨推薦候選人參選之情況下，難謂為政黨之宣傳非旨在為其推薦之候選人宣傳。

- 2、翁員訴稱其因工作繁忙，故委託妻子協助代管其個人臉書一節，以翁員既具有選務人員身分，如委託他人代管個人臉書，仍應善盡防止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況其係委託妻子代管，客觀上亦非不能注意防範，仍應負違章之責任。
- 3、翁員所涉本案係在 104 年 11 月 13 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後之同年 12 月 23 日所為，以臉書非屬「大眾傳播媒體」，不構成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6 款「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至是否構成同條第 1 款「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以本案係在臉書轉載「政黨票投民進黨」、「①起點亮台灣」之宣傳文宣，形式上雖為政黨宣傳，惟依上開說明，仍屬該條款「為候選人宣傳」涵攝範圍。另所謂「署名」，一般固係指在紙本文書上簽名而言，惟於當前資訊傳布方式發達之情況下，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方式「署名」，似亦應該當法條所稱之「署名」，此與一般通常智識人所得理解之社會通念並不相違，是故在臉書上顯名之轉載分享，性質上與於紙本宣傳文書上署名無異，似已構成違反本條款規定之嫌。

(二) 蔡鴻龍部分：

- 1、蔡員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

告發布後之 104 年 10 月 31 日及同年 11 月 16 日，在臉書分享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宣傳文宣；至同年 11 月 13 日分享之造勢活動照片，得辨識群眾持有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旗幟。

2、於臉書顯名分享總統候選人文宣部分，不構成總統選罷法第 43 條第 6 款「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已如前述。另總統選罷法同條第 1 款僅規定「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並無如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1 款「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規定，本案亦不構成第 1 款規定。至於臉書顯名分享造勢活動照片部分，依其內容，尚無法認定係為特定候選人實施違反上揭總統及公職選罷法規定之行為。

3、綜上，蔡員所為，建議不予裁罰。

(三) 李學鏞部分：

本案臺中市選委會 105 年 1 月 6 日致電檢舉人提供事證，同年 7 日復函請檢舉人提供，均未獲回復。另數度連結李員臉書亦無所檢舉內容之情事，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裁罰。

五、檢陳本會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函及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一) 翁誌偉部分：

本案為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於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後於臉書署名為特定政黨宣傳，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

第 1 項規定，處翁員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二)蔡鴻龍、李學鏞部分：不予處罰。

第七案：民眾檢舉丘埔生先生涉為候選人亮相造勢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據民眾檢舉，丘員擔任國姓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公開為候選人亮相造勢，違反選罷法，並附有同時為支持總統、立法委員候選人及民主進步黨宣傳之文宣 1 份，請求查處。案經本會函請南投縣選委會辦理，該會以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寄件地址及聯絡電話，文宣中照片無確切時間地點，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得不予處理規定報會，經本會請該會再就檢舉內容續辦，該會並請丘員陳述意見，嗣提該會監察小組第 143 次會議及第 296 次委員會議決議，仍以上揭理由及照片疑似加工合成等情，維持不予處理之決議報會。

二、行為人陳述意見意旨：

該照片純屬與前農委會主委蘇嘉全之聚會場合中合影留念，非屬候選人造勢場合，候選人也均未在場。照片中比出「YA」手勢，純屬照相習慣，該文宣引用之照片亦未經本人同意。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43 條(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

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公職選罷法同款規定為：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研析意見

- (一)總統選罷法 43 條(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其規範目的，應在禁止選務人員以公開站台或亮相方式營造聲勢，藉以表態並爭取選民支持特定候選人。
- (二)依檢舉人所附文宣之合影照片，內有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號次之宣傳廣告，可知丘員拍攝時間為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後。又依其場景佈置、共同合影者及其穿著背心，共同合影者應為候選人之助選及輔選工作人員。據上，可知丘員確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與候選人之助選及輔選工作人員共同合影。
- (三)丘員與候選人之助選及輔選工作人員共同合影之行為，應有支持特定候選人之意圖，惟本案拍攝地點為室內，尚難遽認正進行造勢或其他宣傳活動，且僅有候選

人之助選及輔選工作人員，並無候選人及其他選民在場，則丘員之合影拍攝行為，似難謂構成「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之要件。

(四)惟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選務人員不得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其署名方式於當前資訊傳布方式發達的情況下，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方式「現身支持」，似亦應該當法條所稱之「署名」，此與一般通常智識人所得理解之社會通念並不相違，是故本案似已構成違反本條款規定之嫌。

(五)如認上開行為事實，已構成「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要件，本案僅屬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1 款之規定，應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考量丘員為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審酌是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額度內為適當之裁罰。

五、檢陳本會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函及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南投縣國姓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後以照相方式「現身支持」某特定候選人，已構成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1 款「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之違反，考量丘員為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從重量處，處丘員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八案：褚春來先生於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後，為立法委員

候選人站台致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褚春來先生為現任桃園市蘆竹區長，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擔任該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經報載於 104 年 12 月 19 日於桃園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陳根德之競選總部成立大會上致詞，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經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5 日函請行為人陳述意見，行為人並未依限提出，嗣經該會監察小組第 10 次會議及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其事證明確，爰建議裁處行為人新臺幣 10 萬元整。
- 二、相關法規  
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依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為候選人站台之行為，違者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證明確，應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考量褚員為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審酌是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額度內為適當之裁罰。
- 四、檢陳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4 月 7 日函及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後為立法委員候選人站台致詞，已構成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2 款之違反，考量褚員為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從重量處，處褚員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九案：謝長廷先生因引述民調事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謝長廷先生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之 105 年 1 月 14 日，於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參選人潘建志在榮星花園所舉辦之造勢音樂晚會致詞時，脫口說出民調數字，其內容為「……潘醫師在各位長輩支持下，意志很堅強，一步一腳印，到上禮拜我作民調……」，上揭情事經 TVBS 新聞臺報導(因報導時間仍在選罷法規定之禁止期間，數據部分經 TVBS 新聞臺消音後播出)，經本會函請 TVBS 新聞臺之經營者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報導母帶，該公司回以製作播帶時，已將新聞母帶有關民調部分消音，無法復原；行為人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

## 二、謝長廷先生之陳述意見略述如下：

行為人並未於造勢場合引用或公佈具體民調數字，再者，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民意調查資料，應指新做之民調，本已存在網路報章的舊有民調應非本條項規範對象。

##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研析意見：

- (一)上揭公職選罷法規定，應以該禁止期間有無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調之行為為斷，至民調作成之時點為禁止期間內或之前，則非所問。
- (二)按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系爭報導民調數據部分雖經消音，然行為人之引述行為，業經其他媒體網路報導證實，而 TVBS 新聞臺於系爭報導後段訪問候選人潘建志時，潘員表示：「……謝院長的意思應該是我們之前公布，就是在封關民調之前的那份民調…」，依經驗及論理法則以推，該消音部分應確屬民調無誤，本案違規事證明確。

五、檢陳媒體報導及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於立法委員參選人之造勢晚會引述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謝員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案：偉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中央日報網路報」因引述民調事件，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中央日報網路報」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之 105 年 1 月 13 日，於「『首投族』對蔡英文不放心」之網路報導中，引述第 1 場及第 2 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後之民意調查數據，經民眾檢舉到會，本會即通知中央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經該公司回覆略以，該報業於 95 年 6 月 1 日依法辦理停刊，亦無網路報之發行，系爭網路報應屬偉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業公司)所有，本會爰通知偉業公司陳述意見到會。

二、偉業公司之陳述意見略述如下：

(一)行為人於選前 10 天，已二度通知所有同仁選前 10 天

相關報導不得出現候選人支持度民調數字。

(二)系爭報導引述之民調資料，均為選罷法禁止之日前的舊資料，非行為人於禁止期間獨立製作之調查資料；且該資料為針對特定族群(首投族)調查，而非全面性之支持度民調。

###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9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第 4 項)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第 5 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四、研析意見：

上揭總統選罷法規定，應以該禁止期間有無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行為為斷，至民調作成之時點為禁止期間內或之前，民調對象為一般大眾或特定身分族群，則非所問，本案違規事證明確。

### 五、檢陳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於偉業公

司所發行「中央日報網路報」中，引述報導有關總統候選人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5 項規定，分處偉業公司及其代表人黃良華各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一案：林奕成先生因引述民調事件，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內政部警政署接獲民眾檢舉，批踢踢實業坊(下稱 PTT)署名「takuminauki」網友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之 105 年 1 月 6 日，於該網站聊天室貼文，內容為「...親民黨是最慘的，宋楚瑜民調都有 12%，親民黨的政黨票民調卻不到 5%……」，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經函相關單位查得林奕成涉有違規，並請其陳述意見。
- 二、林奕成先生陳述意見略述如下：  
貼文是表示對時代力量的看法，舉親民黨是做對比，純屬口頭聊天，無關民調；再者，貼文網站文章紛亂，無人會認真理會，故無散布之可能，且網站屬封閉的系統，應排除在選罷法適用之列。

### 三、相關法規

(一)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9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研析意見：

爭議貼文雖屬行為人對選舉意見之表達，但內容確已引述民意調查數據，且上開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均已言及「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該貼文是否有人理會，聊天室是否為封閉的系統，自非所問，本案違規事證明確。

五、檢陳 105 年 1 月 12 日警政署來函及調查之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於網路聊天室中引述有關總統候選人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

定，處林員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二案：王正德先生因引述民調事件，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王正德先生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之 105 年 1 月 9 日晚，於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參選人蔣萬安造勢音樂晚會致詞時，脫口說出民調數字，其內容為「……我告訴各位，那個蔡英文啊一天到晚在打王如玄炒軍宅，王如玄(捐出來?)，她呀，空心菜，空心菜怎麼辦，她炒地皮叫地皮菜叫炒菜，這種人讓她當選怎麼辦對不對？所以告訴各位，真的，有天命，相信最近的民調，現在已經封關了，對外不能講，但是對裡面我可以告訴各位，現在民調，差距只有在 1 %……」，經民眾錄音檢舉到會，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

二、王正德先生之陳述意見略述如下：

(一)站講當時各家媒體民調結果，無差距 1%之情事，故行為人臺上引述，純屬造勢語言，目的在鼓勵提高民眾投票意願，當中亦無將該數據與特定候選人做連結，故依客觀事實及一般常理判斷，民眾不致

認為是發布或引述民調，亦不致影響選民的判斷。

(二)行為人主觀並無違反上揭法令，影響選民判斷之「故意」。

###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研析意見：

(一)按行為人對不法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主觀故意甚為明確。

(二)次按行為人站講之前後文以觀，其引述之民調數據顯與總統候選人相關，雖行為人稱其上開所言，僅係激勵投票之造勢語言，並非引述民意調查資料云云。惟行為人既向在場群眾明確表示「民調」差距 1%，已非純屬激勵投票之造勢語言，且發布、引述民調亦不以當場提出有關民調之具體資料為必要，行為人徒以上詞為辯，實無可採，本案違規事證明確。

五、檢陳檢舉人製作之行為人站講逐字稿及行為人陳述意見書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於立法委員參選人造勢會上，發布有關總統候選人之民意調查

資料，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王員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三案：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雅虎公司) 報導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雅虎公司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之 105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 時及下午 10 時 16 分，於其所設立之「雅虎奇摩新聞」網站報導標題內容為「蔡朱民調差近 30%許斷言蔡大贏 300 萬票」「民調差 朱：面對它、處理它、放下它」中，提及民調數據，其內容略為：「…兩岸政策協會公佈最新總統民調，領先的英、仁配支持度高達 45.2%，贏第 2 名的朱立倫將近 30%…」 「…面對選前最後一波民調，大部分機構都指朱玄配落後 20%以上」，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爰請雅虎公司陳述意見到會。

二、雅虎公司之陳述意見略述如下：

(一)系爭報導係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視)及臺灣醒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雅虎奇摩網站轉載，刊登頁面亦已標示提供者，依合約，行為人對報導內容

無法介入及修改，提供者亦保證內容無侵權及違反法令情事。

(二)依民視及行為人之合約，民視應即時同步提供行為人刊載，系爭報導民視網站發布時間為 105 年 1 月 5 日下午 18 時 4 分，傳送行為人上稿系統時間為同年 6 日上午 10 時，時間落差原因應為系統導致。

###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9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第 4 項)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5 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四、研析意見：

(一)按系爭報導雖由他人提供，提供者亦保證內容無侵權及違反法令情事，惟行為人不得依此及時間之落差主張行政上並無違失，其如因此涉有行政上之違法，應另循原授權合約，向提供者求償。

(二)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其行為個別，應分別論處。

### 五、檢附系爭網路報導及行為人陳述意見書及相關事證。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雅虎公司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

前，二度於其所設立之「雅虎奇摩新聞」網站報導中，報導有關總統候選人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爰依其個別行為及同法第 96 條第 4、5 項規定，分處雅虎公司及其代表人鄒開蓮各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四案：國風傳媒有限公司(下稱國風公司)報導民調事項，未載明應載事項，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國風公司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後之同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3 時 27 分，於其所設立之「風傳媒」網站報導標題內容為「國民黨最新評估：英仁配首次跌破 4 成」中，提及民調數據，其內容略為：「…據了解，國民黨上周四、五、六最新內部選情評估顯示，英仁配的支持率首度跌破 4 成，僅有 39 點多%，朱玄配則從之前的 27% 上升到 29.8%，兩人民調距離首度拉近到 10 個百分點，宋瑩配則是維持在 13%。…」，報導中並無載明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民意調查應載事項(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涉有違反該條項之規定，爰請國風公司陳述意見到會。

## 二、國風公司之陳述意見略述如下：

(一)系爭民調係由國民黨所設國家發展研究院於 104 年 1 月 2 月 9 日至 11 日進行調查，求證於該院得知，該次抽樣數為 1070，信心水準 95%，抽樣誤差小於±2.99 個百分點。

(二)系爭報導除行為人刊載外，尚有中央社即時新聞、聯合新聞網，ETtoday 東森新聞、中國評論新聞、中評臺灣網、台視新聞、東方報、美麗島電子報等網路媒體刊登，報導內容均相去不遠，可知報導確經合理採訪與查證而撰寫。

##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第 9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第 4 項)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5 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四、研析意見：

系爭新聞雖涉民調數據，惟內容既多言及當時社會所關注時事與該數據變動之關係，與單純「發布」民調尚屬有間，應屬「報導」性質，依本會 101 年 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059 號函釋意旨，如係

報導，則無庸一併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等，即無該項所定應載明事項之適用。

五、檢附系爭網路報導及行為人陳述意見書及相關事證。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十五案：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公司)報導民調事項，未載明應載事項，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三立公司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後之同年 12 月 16 日，於其所設立之「三立新聞網」網站報導標題內容為「藍自家民調！朱玄配支持度上升 英仁配反跌破 4 成」中，提及民調數據，其內容略為：「國民黨緊咬蔡英文炒地皮事件，還拋出蔡英文支持度已經下降，根據國民黨內部民調，蔡英文支持度首度跌破四成，來到 39 點多%，朱玄配則從之前的 27% 上升到 29.8%，兩人民調距離首度拉近到 10 個百分點，宋瑩配則是維持在 13%.....」，報導中並無載明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民意調查應載事項(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涉有違反該條項之規定，爰請三立公司陳述意見

到會。

## 二、三立公司之陳述意見略述如下：

- (一)系爭新聞目的在揭露國民黨內部人員對選情之分析及該黨候選人推出之教育政見，非屬將母體擇取之部分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該報導內容顯非屬民調資料；另行為人並無散布不特定多數人之意圖，故與「發布」有間。
- (二)系爭報導已載明相關內容係根據國民黨內部民調，雖報導內容並未交代該民調應載明事項，惟觀看報導之人仍可間接求證得知。

##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第 9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第 4 項)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5 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四、研析意見：

系爭報導雖涉民調數據，惟內容既多言及總統候選人所提政見與該數據變動之關係，與單純「發布」民調尚屬有間，應屬「報導」性質，依本會 101 年 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059 號函釋意旨，如係

報導，則無庸一併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等，即無該項所定應載明事項之適用。

五、檢附系爭網路報導及行為人陳述意見書及相關事證。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十六案：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雅虎公司)報導民調事項，未載明應載事項，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雅虎公司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後之同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7 時 2 分，於其所設立之「雅虎奇摩新聞」網站報導標題內容為「國民黨最新民調：英仁配首次跌破 4 成」中，提及民調數據，其內容略為：「…據了解，國民黨上周四、五、六最新內部選情評估顯示，英仁配的支持率首度跌破 4 成，僅有 39 點多%，朱玄配則從之前的 27% 上升到 29.8%，兩人民調距離首度拉近到 10 個百分點，宋瑩配則是維持在 13%。…」，報導中並無載明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民意調查應載事項(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涉有違反該條項之規定，爰請雅虎公司陳述意見到會。

## 二、雅虎公司之陳述意見略述如下：

(一)系爭報導係國風傳媒有限公司(即風傳媒)提供雅虎奇摩網站轉載，刊登頁面亦已標示提供者，依合約，行為人對報導內容無法介入及修改，提供者亦保證內容無侵權及違反法令情事。

(二)系爭報導係以「根據國民黨內最新民調之內容來加以評論」，應屬「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而非「發布」，非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範範疇。

##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第 9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第 4 項)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5 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四、研析意見：

系爭新聞雖涉民調數據，惟內容既多言及當時社會所關注時事與該數據變動之關係，與單純「發布」民調尚屬有間，應屬「報導」性質，依本會 101 年 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059 號函釋意旨，如係報導，則無庸一併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

差值等，即無該項所定應載明事項之適用。

五、檢附系爭網路報導及行為人陳述意見書及相關事證。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十七案：邱錫奎發布民調數據，未載明應載事項，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邱錫奎為第 9 屆立法委員宜蘭縣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於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後之 105 年 1 月 3 日發布新聞稿，內容提及民調數據，其內容略為：「…從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8 日截止，為期 15 天，共計 7500 份，以十個平地鄉鎮市的民調，訪問對象以電話簿、社團及職業公會及小蜜蜂散發傳單隨機抽訪路人等方式，其中羅東、宜蘭佔 20%，其餘 8 個鄉鎮佔 7%-8%，訪查結果呈現他的支持度是 20.97%，陳歐珀為 23.12%，李志鏞為 18.36%，未表態佔 37.54%，顯示他與陳歐珀的差距最為接近，極有機會脫穎而出。…」，並無載明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民意調查應載事項(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涉有違反該條項之規定，爰請邱員陳述意見，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5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

## 二、邱員之陳述意見略述如下：

本案經邱員陳述意見，補述該民調記載事項如下：

- (一)本次民調辦理單位：邱錫奎競選辦公室，主持人：邱錫奎。
- (二)辦理時間：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8 日。
- (三)抽樣方式：宜蘭縣縣民隨機抽樣，部分樣本。
- (四)母體：宜蘭縣民。
- (五)經費來源：自籌。
- (六)誤差值：5%。

##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研析意見：

按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係為提高民調公信力，乃明定應載明調查單位等事項，而所謂應載明之事項，非僅謂外觀上之符合規定即足，仍須與一般人客觀上之認知上之「載明事項」相符，以樣本數之抽取而言，即應敘明母體數若干，依何種一般通常認可之抽樣方式，進行抽樣，而非以自行認可之抽樣及調查方式，隨機抽樣，果若為之

，則其所得之數據與「亂猜」無異，與上開法條規定旨在提供可供選民判斷是否正確之選舉資訊相去甚遠，是以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認定當事人所提應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一節，自應予以採據，本案違規事證明確。

五、檢附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05 年 2 月 5 日函及相關事證。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 10 日前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因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發布民調應載明相關事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邱員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